

证券代码：871161

证券简称：绿通燃气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3 年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尽责义务，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诚挚的感谢！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拟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一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，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同意改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

负责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085458861W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吕江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0 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是否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

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请永拓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（证书序号：000394），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6 日